

#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### 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4 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钟建波董事长主持、审议并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

与会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并确认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关于确定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

由于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王兵团先生、独立董事何自力先生辞职，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王海雄先生为十届董事会董事，补选崔平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次董事会需聘任十届董事会下属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空缺成员，本次聘任后公司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委员：钟建波董事长、马林霞董事、崔平独立董事，钟建波董事长为召集人；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邱斌独立董事、朱伟董事、徐衍修独立董事，邱斌独立董事为召集人；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崔平独立董事、王海雄董事、徐衍修独立董事，崔平独立董事为召集人；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徐衍修独立董事、钟建波董事长、邱斌独立董事，徐衍修独立董事为召集人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